【裁判字號】106,訴,532

【裁判日期】民國106年06月08日

【裁判案由】排除侵害等

【裁判內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訴字第532號

原告甲

訴訟代理人吳弘鵬律師

複代理人鄭璟閎

訴訟代理人陳妍伊律師

被告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6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被告應將臉書網站（網址：http://臉書.com）以帳號「XXXXX」之個人網頁上如附表所示之言論刪除。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4年10月28日瀏覽臉書社群網站（網址：http://臉書.com）時，無意間透過訴外人丙之社群臉書網站動態消息（下稱系爭臉書網站），發現被告於不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連結而共見共聞之臉書動態消息上，貼文謾罵貶損原告之人格、品行及社會評價，其內容略為被告以「XXXXX」之帳號名稱發表：「我不會怪你說阿姨是小三，這麼隱晦的詞彙你根本不懂是什麼意思，有問題的，絕對不是孩子，而是已經離婚還整天正宮自居，自言自語寫著OO小說的人；真的對這貨很好奇，都簽字幾年了，有沒有這麼放不下？有沒有這麼過不去？還是以為我跟上一個無辜清白，卻被妳抹黑的女孩一樣好欺負！」、「樹大必有枯枝，人多必有白痴；人賤自有天收，人白目小心被揍！」、「在你離開台灣的日子，我想來寫寫光頭小王的故事呢！標題就下『光頭王，還說不是你！』」等內容，並與網友間以「她在她的google+上講得好像我虐待兒子！這貨真的超補腦！虐待小孩我不會啦！虐待嘴髒的貨底女人我最會！」、「沒離婚就帶小孩跟別的男人過節，還敢寫OO的故事真的臉皮比水泥牆還厚！」等留言而為回應。被告散布上開不符事實、惡意抹黑、污衊原告之文章，流傳於被告、陳建男共同好友間，使原告於該文章回覆之留言遭眾人罵得體無完膚，名譽掃地，致原告在社會評價上之名譽遭受貶低損害，又原告與丙曾有婚姻關係，有諸多共同好友，上開與事實不符、惡意抹黑之言論使原告身心靈受創、名譽受損，影響甚鉅。

（二）自上開帳號發表前段文字之內容及文中所張貼原告之子之照片，已使網友眾所皆知，而達到「只要觀其帳號、暱稱或相關名詞之代稱」即「知其人為何人」之顯著程度，故「XXXXX」帳號應為被告本人，而「寫著OO小說的人、這貨、嘴髒的貨底女人」等所指涉者，當係原告本人無疑。又「那貨、這貨、腦補」雖為現代常用之網路用語，但該詞均帶有貶人意思，這些字眼在網路，均係作為有辱罵他人之意思、形容詞，帶有貶義詞性質的形容女人的詞語，會造成對方難堪，並遭人輕蔑結果。

（三）原告於IT業服務已達16年，於100年至104年間為AA公司業務協理，工作項目皆為業務性質，加上原告曾任職BB科技公司、CC公司、DD科技等科技界公司，在業界熟識工作伙伴及朋友多達數千人之多，被告捏造不實之謠言散佈於網路上，已對原告之名譽造成難以修復損害，且該文章至今仍存在於被告臉書動態消息中，供任何人瀏覽，持續對原告造成損害。爰依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排除該侵害，命被告將系爭臉書網站所示之上開言論刪除，以回復原告名譽。

（四）被告對原告所為上述妨害名譽行為，雖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度偵字第29742號不起訴處分，惟參以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63號民事判決意旨，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有諸多應調查部分而未調查，以及有諸多事實之認定與現代社會經驗法則有違，檢察官逕自以被告之陳述認定事實，作為不起訴處分，其後原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偵，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續字第34號，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對被告提起公訴。又被告發表並散布上開內容與事實不符、惡意抹黑言論，侵害原告名譽及社會評價，嚴重影響原告之生活，致原告之名譽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

（五）對被告答辯之意見：

原告於102年起有在GOOGLEPLUS經營部落格，一直都是用「珊妹」稱其部落格之粉絲，非稱被告，並無影射之情形。被告將「光頭小王、樹大必有枯枝、虐待嘴髒的貨底女人」等形容詞放入文章內，造成網友認定係原告，已對原告造成損害，且涉及毀謗、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六）為此，爰依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排除侵害，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聲明：1.被告應將系爭臉書網站個人網頁上如原證一所示之言論刪除2.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意旨：

（一）被告有在系爭臉書網站上登載如原證1所示內容，並供不特定之人觀覽。因原告先在外面毀謗被告為小三，說被告之工作不正經、虐待小孩，被告基於澄清立場寫上開內容，有些只是粗俗不雅用語。（二）「光頭小王」係指被告先前認識之攝影師。「樹大必有枯枝」僅係被告有感而發。「虐待嘴髒的貨底女人」，並非文章正文，僅係被告與朋友聊天內容，但不特定人還是看得到，因被告之前做服飾店，有人到店門口辱罵被告，這件事被告朋友都知道，亦會閒聊這件事，這段話前面是講原告沒錯，而後面這段話係指欺負被告之人，被告不會手軟，而貨底係形容商品賣不出去。「沒離婚就帶小孩」就是指原告，又上開內容為事實，有保母可證，因原告在網路上亂寫，遭寫之人不只被告，且原告確實臉皮厚。

（三）爰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被告在系爭臉書網站之不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連結而共見共聞之臉書動態消息上，以「XXXXX」帳號名稱，發表：「我不會怪你說阿姨是小三，這麼隱晦的詞彙你根本不懂是什麼意思，有問題的，絕對不是孩子，而是已經離婚還整天正宮自居，自言自語寫著OO小說的人；真的對這貨很好奇，都簽字幾年了，有沒有這麼放不下？有沒有這麼過不去？還是以為我跟上一個無辜清白，卻被妳抹黑的女孩一樣好欺負！」、「樹大必有枯枝，人多必有白痴；人賤自有天收，人白目小心被揍！」、「在你離開台灣的日子，我想來寫寫光頭小王的故事呢！標題就下『光頭王，還說不是你！』」等內容，並與網友間以「她在她的google+上講得好像我虐待兒子！這貨真的超補腦！虐待小孩我不會啦！虐待嘴髒的貨底女人我最會！」、「沒離婚就帶小孩跟別的男人過節，還敢寫OO的故事真的臉皮比水泥牆還厚！」等留言而為回應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臉書網站之網頁翻拍圖片6張（本院卷第20至2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1頁），應堪信為真實。

四、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臉書網站刊登上開言論，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等權利，爰依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刪除該言論，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並聲明如前；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爰分述如下：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法上所稱侵害他人之「名譽」，係指對他人就其品行、德行、名聲、信用等的社會評價，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於系爭臉書網站所刊登之上開言論，關於：(1)「還是以為我跟上一個無辜清白，卻被妳抹黑的女孩一樣好欺負！」等文字，指涉原告曾有抹黑第三人之行為，有貶抑他人信譽之意。(2)「樹大必有枯枝，人多必有白痴；人賤自有天收，人白目小心被揍！」等文字，所稱「白癡」、「賤」、「白目」、「小心被揍」等詞彙均具有貶抑之含義，且依前後文觀之，堪信係以上開詞彙指涉原告，被告所辯僅係有感而發云云，尚無足採。(3)「虐待嘴髒的貨底女人我最會！」等文字，所稱「嘴髒」有指責他人信口雌黃、出言不遜之含義，而「貨底」更係以滯銷貨品比喻他人，均具有貶抑之含義，且依前後文觀之，應係指涉原告無疑，被告所辯係指第三人云云，要無足採。(4)「沒離婚就帶小孩跟別的男人過節，還敢寫OO的故事真的臉皮比水泥牆還厚！」等文字，顯有指責原告涉及婚外情之不名譽行為，而「臉皮比水泥牆厚」亦有貶抑他人不知羞恥之含義。準此，應認被告所為上開如附表所示之言論，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對原告之人格評價、社會地位，造成負面、貶抑之評價，而毀損原告之名譽，其主觀上確屬對他人人格評斷之貶抑，原告精神上遭受痛苦，而情節重大，應堪認定，其自得請求除去如附表所示之言論，並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本院審酌被告於系爭臉書網站發表如附表所示侵害原告名譽之言論，而原告具狀自陳係美國大學碩士畢業，於IT產業服務已達16餘年，現為公司負責人；被告係大學肄業，並陳稱擔任活動主持人工作，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知兩造之財產及所得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過高，應予駁回。

（三）至被告於系爭臉書網站所刊登關於「我不會怪你說阿姨是小三，這麼隱晦的詞彙你根本不懂是什麼意思，有問題的，絕對不是孩子，而是已經離婚還整天正宮自居，自言自語寫著OO小說的人；真的對這貨很好奇，都簽字幾年了，有沒有這麼放不下？有沒有這麼過不去？」、「在你離開台灣的日子，我想來寫寫光頭小王的故事呢！標題就下『光頭王，還說不是你！』」、「她在她的google+上講得好像我虐待兒子！這貨真的超補腦！虐待小孩我不會啦！」等文字，均僅為原告發表其個人意見或否認其有虐待小孩之情事，雖含有嘲諷之意味，然並未直接貶抑原告名譽；又其雖以「這貨」一詞稱呼原告，其用語雖屬粗俗，尚難認已貶損原告之名譽；再「腦補」係網路流行用語，有形容他人遇事自行想像、臆測之意思，亦難認屬貶抑他人之用語，故認被告所為上開言論，尚屬言論自由保護之範圍，原告請求除去上開部分之言論，及就該部分言論請求損害賠償，應無理由。五、綜上所陳，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臉書網站個人網頁上如附表所示之言論刪除，及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就其請求損害賠償之勝訴部分（即主文第2項部分），係屬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敗訴部分，因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另原告請求刪除系爭臉書網站個人網頁資料部分（即主文第1項部分），因回復名譽屬非財產權訴訟，而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僅限於財產權之訴訟，故此部分非財產上之給付，自非宣告假執行之範圍，是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民事第一庭法官張誌洋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書記官李佳寧